

卫环函〔2023〕54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吨/年危废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吨/年危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中盛新字〔2023〕51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吨/年危废处置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未利用地上，拟新建一套3000吨/年危废焚烧装置及一座生产辅助用房，用于处理厂区已建及在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接收处置社会危险废物。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中盛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绿色环保染料-3000 吨/年危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主要道路硬化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

运营期危废焚烧炉废气采取“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干法脱酸+袋式除尘器+两级碱洗+湿电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重金属、二噁英类须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4 排放限值；脱硝逃逸氨气排放浓度须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HJ563-2010）氨逃逸的规定。

无组织废气通过密闭储存、封闭运输、设置移动式集气

罩、料坑废气和破碎废气抽入回转窑焚烧炉焚烧等措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厂界颗粒物须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 7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计、风机设置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指定地点。运营期产生危废焚烧炉炉渣和飞灰、废耐火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废滤袋、污水处理站污泥送至危废焚烧炉焚烧。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焚烧炉厂房、固废配伍厂房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一般防渗区为电气室、烟气在线监控室等，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

(六)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制定“三废”管理台帐；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天然气、废润滑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以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七)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2.16 吨/年、6.43 吨/年、0.65 吨/年、1.52 吨/年、0.13 吨/年、0.07 吨/年。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